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39(2)/3
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2年3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贸易政策、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发展中国家的贸易
政策改革以及所需要的国际支助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目 录

章 次段 次

概要和结论.....	1 - 29
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改革：最近趋势.....	30 - 48
A. 导言.....	30 - 33
B. 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	34 - 35
C. 改革的作用.....	36 - 48
二、外部支助的要求：重要的政策问题.....	49 - 138
A. 导言.....	49 - 56
B. 改进市场进入.....	57 - 71
C. 国际贸易体制：与市场进入安全有 关的问题.....	72 - 90
D. 竞争政策.....	91 - 105
E. 技术转让.....	106 - 122
F. 政策改革和外国直接投资.....	123 - 136
G. 技术合作.....	137 - 138

概要和结论

1. 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临时议程项目3下审议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改革和顺利地展开改革所需要的国际支助问题。本报告是为了便利理事会审议这一专题而编写的。

2. 目前审议这一问题正合时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继续寻求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开始具有深远影响的经济改革。在发起许多这些改革过程中,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了积极的合作。各种方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为了承受结构调整的代价而作出的巨大牺牲。

3. 贸易政策改革通常是范围较广泛的改革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政策变革的关键特征是越来越倾向于自由化。这些改革可望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特别是制成品的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取得能动的相对优势的好处。

4.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改革仍然有待于实现其目标。一些发展中国家,主要是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已经设法持续地大量增加其出口和投资。在这一方面,除了其本国的国内政策以外,外部支助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因此提高获得成功的改革的数量可以作为国际经济合作和外部支助的一项主要目标。促进国际经济的效率、互利和平等是扩大外部支助的主要原因。本报告确定了所需要的外部支助,而重点是贸易扩大和从贸易有关政策问题上的收益。

6. 这种支持特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 确保不受妨碍地进入出口市场和发展一个公平、稳固和可预料的国际贸易体制,促进贸易伙伴的竞争性市场结构,鼓励和协助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外国直接投资。技术合作可以作为外部支助的另一个重要的手段。

7. 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一个标准或作为蓝图的贸易政策办法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因此国际支助应允许政策多元化和灵活的办法来实现贸易政策改革。

通过改进市场进入和结构调整予以支持

8. 减少或消除发达国家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可以极大地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改革的努力取得成功。此外,发达国家按照国际竞争地位的变化作出的结构调整将为发展中国家开辟新的市场机会。因此发达国家有效的调整援助措施的拟订和执行将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外部支助提供又一个重要的内容。

9. 国家透明度机制是放宽国内经济和促进积极的结构调整的重要工具。这种

机制由于从整个经济角度表明了保护的代价和利益,因而有助于以知识为基础的贸易政策决策和更好地理解贸易政策主动行动。因此对于这种机制,应该在所有国家和经济集团中加以鼓励。

通过市场进入安全予以支持

10. 为了实现市场进入的安全,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建立在明确和有效的多边规则和方法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经济和贸易实力基础上。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的改革的国际支持应该不可避免地包括旨在加强着重于规则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协商一致和减少贸易冲突。

11. 补贴的农业措施和歪曲贸易的影响是贸易冲突的重要起因。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现在有些国家仍然单方面和有选择地采用的反倾销措施已经成为人们易于采用的干扰具有竞争力的出口国的贸易的工具。最后,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是越来越有可能引起贸易冲突的另一个方面。

12. 为了解决贸易冲突,需要在总协定范围内外采取具体的办法和行动。多数这些问题是乌拉圭回合深入谈判的主题。此外,一些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到许多这些问题,例如《欧洲经济区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此外,在传统的、新的和可能的贸易冲突方面似乎迫切需要在多边和区域各级进一步达成重大和持续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减少贸易摩擦并加强着重于规则的国际贸易体制。

13. 贸发会议在此项活动中的作用将完全符合其职责和职权,例如政策分析、查明各种问题及其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卡塔赫纳承诺》第52段中所载明的预警设想。这项工作将有别于总协定主要注重于规则的法律活动及其争端解决机制;实际上,它可以颇有助益地对后者加以补充。为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理事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来制定预警的设想和旨在减轻贸易冲突的其他合适的建议。

支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结构

14. 为了确保贸易政策改革获得成功所必需的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结构,应该在多边一级采取有效行动。现在迫切需要提高许多方面的贸易和竞争政策的一致性。此外,在限制性商业惯例和知识财产保护两者之间,存在权利的保护如何可以同自由贸易和竞争保持平衡的问题。现有的不一致性是贸易冲突的可能起源。

15. 决定政策者以各种方式对这种问题作出了反应。对于较小的贸易伙伴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最好以多边原则和办法的形式提供外部支持,而不是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因此有人建议审查总协定的规则,查明这些规则可以如何适用于竞争政策,以便考虑到执行这种政策愈益广泛的全球背景。

16. 贸易和竞争方面机制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将有助于这两种机制。同时,充分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规定,这一步骤将有助于加强将竞争与贸易结合起来的多边准则。

17. 对于展开经济改革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应该按照都已实施竞争立法并建立了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的发达国家的政策,采用认真的竞争政策,这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另外,外部支助在这一方面也很有助益。

18. 为了在这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不妨探讨性地讨论是否应该以及如何利用《原则和规则》所规定的磋商机制逐步加强竞争方面的多边合作。

通过技术转让予以支持

19. 提高技术掌握的程度是持续的贸易改革、结构调整和长期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实现地方能力和外来技术最佳结合点的战略时,首要考虑是受让国的技术先进的程度。

20. 转让国的政策可以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为此目的,值得注意的一种国际支助的机制是运用根据市场制定的价格鼓励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特定和关键的技术。

21. 工业和技术合作越来越倾向于采用战略联盟的形式。人们对于其对获得新的技术之机会的影响了解甚少。对于可能的政策行动需要加以探讨,以便促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的战略联盟,以此促成有利的技术转让。

22. 最不发达国家最容易遭受技术排斥之害。各国需要更多地了解关于在低收入和技术基础不发达的国家里就地选择与技术有关的项目的标准,以及如何说服其他国家将外来资源投入生产。

支持外国直接投资

23.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取消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制并使之自由化,以便吸

引这种投资,从而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并扩大其出口能力。尽管发展中国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问题仍然是,范围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国和低收入国家,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投资所在国和投资者本国可以推动实现这些目标。

24. 投资所在国应努力改进其加强国内企业之能力的政策,以便使这些企业适合于作为外国投资的伙伴并具有吸引力。

25. 一些主要的外国直接投资者所在国除了为输出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定宽松的范围以外,很少采取其他行动。但其他一些投资者所在国采取了范围比较广泛的推广措施。对于这些办法需要加以审查,以便确定这些办法所产生的好处是否可以扩大到一般发展中国家,并确保它们的规定不至于隐含或明显地不利于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这一方面似乎还有改进的余地。

26. 国际投资关系的重点正在从传统的投资保护和保障协定转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效的投资合作。但经验表明,为了使之行之有效,这种双边合作协定应包括适当的财政规定。

27. 此外,各种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对于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合资企业和工业合作提供了大量资助。其中一项目标是加强这些活动的出口方向。

28. 尽管所有这些措施都是重要的,但似乎还不足以将外国直接投资吸引到数量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中来。现在仍然有必要针对特定的潜在投资者群组、特定的部门和投资所在国企业采取具体的政策主动行动,而且投资者本国和投资所在国的投资促进和金融机构应为此目的展开更密切的合作。

技术合作

29.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可以对贸易政策改革的顺利制定和展开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章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改革：最近趋势

A. 导言

30. 1980年代,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继续寻求加速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展开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经济改革。到1990年为止,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动了改革。多数改革方案是大胆创新的,并为了承担结构调整的代价,需要作出相当大的牺牲。除了宏观经济和结构调整方案以外,在多数情况下,贸易政策改革是改革努力的一个关键特点。

31. 改革的起因各有不同。对于有些国家来说,改革标志着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就是一个显著的事例。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改革是为了应付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危机而作为宏观经济稳定加以展开的。一些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就属于这种范畴。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积极配合发起这些改革。所有这些国家的共同一点是这些国家政府为了发动这些改革作出了显著的努力。这些国家并不一定仿效同样的政策组合或同样的政策阶段。实际上,由于在最初条件、潜在的政治联合、体制性能力、政策选择和国际支助的程度方面的差别,政策办法各有不同。令人遗憾的是,其中许多国家并不总是得到足够的外来支助,例如发展资金、较好的商品价格或改进的市场进入机会。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经验和结果也各有差异。

32. 专门讨论这些问题的第八届贸发大会承认,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展开了包括庞大和自主的贸易自由化在内的勇敢的政策改革。它的一项结论是,国际社会应该及时地促进将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结合到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体制中去。此后,贸发会议不止一次深入地研究了贸易政策改革的趋势,例如92年热带病科研培训特别规划、一些国别研究或为扩大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¹本报告研究这些问题的目的是确定所需要的国际支助,而重点是贸易扩大和贸易政策问题方面的收益。本报告没有述及全球性宏观经济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支助问题,例如发展资金和商品。

33. 本报告分成两个章节。第一章讨论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和作用。第二章述及与理想的外部支助有关的重要政策问题并集中阐述以下方面:市场进入机会的

改进和安全、竞争政策、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合作的作用。

B. 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

34. 正如以上所提到,发展中国家最近几年里发起的贸易政策改革通常是其范围较广泛的经济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经济稳定、取消对国内经济的管制、私营化、金融部门的自由化、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提高劳工市场的灵活性。这些改革的基本目的是通过以下方面加速发展进程:提高国际竞争力、增进资源分配的效率,鼓励国内储蓄和投资,以及加强得益于新的技术和能动的相对优势的内在技术能力。在几乎所有这些方面,贸易政策改革占有中心和战略的地位。

35. 贸易政策改革包括重大的贸易自由化、外汇改革和贬值、出口鼓励的改革和其他推广措施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具体地来说,自由化包括减少出口管制和国营贸易、取消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其他质量限制方面的措施(有时以相应的关税取而代之);减少进口税率的水平和变动。² 这些措施试图减少相对国内销售而言对出口的偏见以及资源分配中的扭曲现象,增加竞争并促使可交换商品的国内价格同国际价格更密切地重新配合起来,通过出口扩大和出口多样化,使之成为增值较高的制成品和服务,从而促使各国更多地参与国际劳动分工。出口的扩大可望重新推动经济活动,提高用于偿还债务的外汇收益并减轻进口能力往往受到的严重限制,以较快的步伐扩大投资从而加速其经济发展。

C. 改革的作用

36. 发展中国家1980年代展开的贸易政策改革在消除质量性限制(或转换成关税)、合理制定关税结构和减少关税水平的范围之广泛给人以深刻的印象。³ 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将其整个海关税则固定在非常低的水平上,而至今只有这些国家这样做。到1990年为止,在抽样调查的34个发展中国家中--其数据在贸发会议关于贸易政策措施的数据库中可查询--有四分之三的国家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关于超过90%的数量限制,而一半以上的这些国家实际上免除了对其进口制度的这种限制,只有少数情况例外。大约40%的抽样调查国家既在很大程度上放宽了数量限制,又实现了低于25%的平均关税。智利和玻利维亚等少数国家统一了其跨界关税率。同样,伴随贸易政策改革的货币贬值的范围是广泛的。例如,在1980年和1987年期间,在拥有资料可供查询的所有发展中国家中,73个国家的货币的票面价值对美元的汇率贬值。尽

管并不是所有这些国家都成功地将票面贬值转换成实际贬值。

37. 在评估这些改革时,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特点有很大的差别。此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是在非常特殊和困难的情况下展开的。首先,最近几年里世界经济的步伐已经放慢,所以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需求量也减少。此外,在1980年代,初级商品价格不仅在实际价格,而且在票面价值方面也大幅度下跌。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严重恶化。第二,在大量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战略转为外向型的情况下,工业国家抵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保护主义压力有所增长。第三,债务负担迫使许多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压缩进口;它们不得不保持贸易顺差。最后,在最近几年里,国际金融机构甚至减少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净资金流动。⁴这些因素对改革的内容和结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38.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等一些国际机构以及许多学者研究了发展中国家改革方案的作用。这些研究对改革进行了非常宝贵的深入分析。这些深入分析涉及到国内和国际政策措施。例如,经合组织的研究⁵强调了改革的适当时机和改革方案的政治经济的重要性,例如可能支持或拖延改革方案的政治集团和联盟的能动力。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尽管改革的结果各有不同,但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更有可能得不到进展。因此,这些国家需要更长的时间和更大的支持才能顺利地地完成其改革方案。此项研究还强调了改革所产生的调整成本的昂贵,并特别提议发展基金、市场进入等方法,而经合组织国家可以通过这些方法扩大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9. 1980年代中期展开结构调整和贸易政策改革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贸易和经济情况指数表明,它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表明了重大的弱点(见附件表1和表2)。⁶许多改革仍然有待于实现其目标。

40. 尽管同整个十年中其各自的每年平均增长率相比较,绝大多数这些国家确实在1980年代后五年中加速了实际的出口增长,但它们加快出口增长时,正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也大幅度地加速了出口增长的步伐,原因是在1980年代初的衰退以后,世界经济在1985-1990年期间实现了较大的经济增长。实际上,抽样调查的15个进行改革的国家1985-1990年期间的出口增长低于作为整体的发展中国家;多数这些改革国家的出口增长率大大低于所有发展中国家集团所实现的增长率。此外,同整个十年相比,1985-1990年期间,四个改革国家(墨西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土耳其)经历了较慢或者甚至负的出口增长。对于这15个改革国家中的多数国家来说,其中包括抽样调查的所有次撒哈拉国家,它们1990年的出口在世界出口中所占的比例低于1985年。

41. 建立工业出口能力方面的进展也不是十分令人鼓舞的。尽管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发展中国家来说,1985-1990年期间制成品在出口总量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16个百分点,但只有两个抽样调查的改革国家(墨西哥、摩洛哥)在此期间的增长超过10个百分点。⁷ 次撒哈拉国家的制成品在出口总量中所占的份额停滞不前。至于制成品出口的世界市场份额,在提供这种资料的抽样调查国家中,只有一半国家可以扩大其份额,但次撒哈拉国家也没有在这一方面实现增长。相反,其中两个国家的份额严重下降(科特迪瓦、塞内加尔)。

42. 15个改革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是比较有利的,因为其中许多国家在1980年代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接近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平均实绩。此外,多数抽样调查国家在1980年代后五年中加速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相对而言,制造业增值增长不尽令人满意。只有三个抽样调查国家(土耳其、斯里兰卡、塞内加尔)在1980年代所取得的制造业增值增长率相当于作为整体的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的增长率;抽样调查的所有15个改革国家的制造业增值增长大大低于东亚和东南亚成功的制成品出口国。

43. 同整个十年相比较,1985-1990年期间,一些抽样调查国家(智利、牙买加、加纳)的投资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在其他一些改革国家中,投资增长仅仅略为加快,而在两个国家中(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增长率继续下降。因此情况好坏掺杂。显然,改革进程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支持,才能特别是在低收入国家中实现生产、贸易和投资的重大改善。

44. 在贸易政策改革的拟订和实施过程中,两个重要问题是:(一)改革的经济成本和效益的水平和范围,以及(二)这些成本和改革所产生的利益的时间过程。通常来说,成本是马上可以发现的,而收益则需要经过较长的时期才会产生。这些成本和效益的水平、性质和范围取决于一些内外因素。劳工组织最近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集中于阐述改革的社会成本。⁸ 该研究报告是根据采用机构性改革方案的55个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编写的,而这些改革方案中包括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1980年代主持下展开的贸易政策改革。该研究报告,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证明在许多改革国家中,特别是低收入国家中,人均收入有所下降。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说,有理由高度重视可以促使效率和公平两者之间极大地相互补充的这些改革。

45. 此外,在低收入国家里,贸易自由化并不总是鼓励制成品的出口,而往往伴随着通货膨胀、产量减少,并在许多情况下引起非工业化。特别是非洲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附件表3中的资料表明,在1980年代,在一半以上的提供数据的国家里,制造部门的比例停滞不前或有所下降。同样,在60%以上的提供数据的国家里,1980年

代这一部门的增长率比1970年代有所下降。为此原因,低收入国家需要更大的国际支助。

46. 有些国家发展水平较高,工业基础雄厚,进口没有严重压缩,采用了一种将进口替代和出口促进结合起来并“有选择地”展开保护和贸易自由化的政策,因而相对而言收到了比较有利的效果。包括第一层和第二层国家在内的成功的亚洲新兴工业国家在此类国家中显得比较显著。它们的贸易政策的记载表明,它们灵活地将市场和干预结合起来。这些国家成功地实现持续的出口扩大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制定工业和贸易政策目标,其中包括制定出口补贴、免税期和贷款以及促进建立技术能力的目标。⁹与此相反,由于缺乏外汇资金而压缩进口的国家未能鼓励出口并从政策改革中吸取好处。此外,它们由于通货膨胀和缓慢或负的产出增长而承受了相当大的社会成本。

47. 另一方面,有证据表明,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与出口和经济状况之间有密切的联系。¹⁰为了发展供应能力,将生产能力转换成出口生产、训练、销售和出口扩大的其他方面,需要进行投资。经验表明,增加投资和实现出口的迅速扩大对于发起良性发展循环从而实现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具有中心的重要作用。

48. 总而言之,许多发展中国家在1980年代展开了包括进口自由化在内的贸易政策改革,但主要是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少数国家通过持续地扩大其出口,特别是制成品出口,通过取得技术能力并通过加速资本形成从而成功地实现了贸易政策改革的目标。为此目的,除了其本国的一致和富有想象力的国内政策以外,外部支持的提供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扩大这种成功的国家的数量可以作为今后几年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项主要目标。这将需要加强和扩大外部支助。第二章讨论了这一方面,以便阐明有关的政策问题。

第二章

外部支助的条件：重要的政策问题

A. 引言

49. 本章开始时先简要地讨论外部支助的原理和主要因素，然后更详细地分析外部支助的一些重要条件以及扩大这种支助的范围和效率的政策行动。

50. 发展中国家正在展开的改革将在近期内产生成本，而在以后才能实现效益。因此需要外部支助来协助许多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降低随之产生的调整成本，并确保它们可以获得潜在的收益。

51. 对于这种外部支助，至少有四个其他主要理由。第一是效率。发展中国家正在展开的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更多地参与国际劳动分工提高分配效率和利用能动的相对优势。这是政府政策和市场力量重新结合的结果。为了实现这种充分的潜力，其伙伴国家，即发达国家应采取一致的政策。互利是外部支助的第二个主要理由。发展中国家的改革的利益首先归于发展中国家本身。然而，改革将促进世界经济的效率，而世界经济又反过来有利于所有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成功地改革以后扩大了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市场扩大的发达国家的增长也将受益。同样，成功的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努力也将有利于改革步伐较慢的其他国家。因此当改革进程成功地展开时，世界经济的增长将取得进一步的动力。此外，这些成功的国家也将能够采用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方案，从而使所有其他国家都受益。第三个原理是公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承受改革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能力最低。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些国家提供更大的支助。

52. 最后应该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同时展开重大的经济改革。因此，如果由于缺乏足够的外部支助，因而改革进程的步伐和动力受到威胁，有些改革更有可能失败。归于失败的改革以后必须重新开始，而且很有可能给该国和给世界经济带来更大的负担。扩大外部支助可以有助于避免这种耗费昂贵的失败。

所需外部支助的因素

53. 本章讨论的因素着重于中长期需求。因此，重点是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

家能够持续地提高经济效率和生产力,并得益于国际劳动分工和能动的相对优势。当然还有重要的近期问题。例如,一个充满活力和日益增长的世界经济将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提供更为开放和扩大的市场。在当今许多发达国家的衰退或增长缓慢的气氛中,决策者面临的任务是支持短期内的经济恢复,而同时为中期内的更大的增长改善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发达国家比较协调一致地面向增长的宏观管理具有重大的利益,因为较大国家的政策对于其他国家具有重大的溢出效应。¹¹

54. 同样,外部支助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提供官方发展资金和债务减缓方案,以增强国内投资资金并缓解进口困难。在改革的初级阶段,特别重要的是提供支持,以确保利用现有出口能力和在新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所需要的进口顺利地流向发展中国家。

55. 然而,在中长期内,进入外国市场是外部支助的关键来源。贸易伙伴不采取协调措施,面向市场的改革就无法获得成功,因为保护主义会中断出口,并使改革处于危险之地。在这方面,顺利地结束乌拉圭回合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加速实施乌拉圭回合让步将进一步增强外部支助。其他重要支持可以来自包括全面贸易优惠制在内的鼓励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优惠贸易安排。此外,需要通过逐步发展一种公平、稳固和可预测的国际贸易体系、通过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结构,并通过发达国家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外国直接投资的鼓励和支持来提供外部支助。技术合作可以作为外部支助的另一个重要的手段。

56. 由于篇幅关系,以下讨论的措施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有些问题将比其他问题得到更全面的叙述。所讨论的措施是促进市场进入、保障市场进入安全、技术转让、通过竞争政策改善市场活动,增强供应能力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合作的作用。

B. 改进市场进入

57. 发达国家征收的关税在妨碍贸易的严重性方面有所减少,但范围广泛的非关税措施继续严重地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进入。如果取消了工业国家的所有重大限制贸易的措施(包括农业、纺织品和服装),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将增加1,000多亿美元。¹²

58. 此外,中欧和东欧的重大的经济改革进程至今已经导致这一地区原来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生了重大的转变。因此需要采取共同一致的行动,以恢复东南贸易流动,并使之具有新的范围。

59. 乌拉圭回合一直在考虑以何种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约束和非关税自由化以及对其在贸易政策改革范围内采取的自主的自由化措施给予实际的贷款。这方面的业务准则已经由市场进入谈判组主席拟定。这项办法代表了在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加入贸易体系的同时对其予以支持的一项直接措施,因此应该得到所有发达国家的支持。有鉴于此,必须继续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给以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必要性。

60. 尽管关税可能不是最严重的障碍,但在有一些方面,关税待遇的修改可以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进入,从而提供外部支助。

关税

61. 关于关税问题,有三个基本的问题。¹³ 首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一些重要产品目前面临着高关税,即10%以上的关税。贸发会议估计,发展中国家被征收高关税的产品出口相当于600亿美元。显而易见,为了降低这些关税的水平而进行成功的谈判,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大幅度地增加其出口收入。

62. 第二,许多发达国家将关税结构逐级上升,从而阻碍各国将当地原材料加工成具有较高价值的中间产品或最终商品。¹⁴ 根据普遍优惠制(普惠制)对农产品和加工的原材料采用固定的关税结构和更广泛的优惠待遇,这将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了使其出口多样化所作的努力。

63. 第三,普惠制办法等优惠关税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扩大贸易的重要机会。普惠制成功的关键取决于市场信号,包括公开进入援助国市场和受益国本国市场的顺利运转。因此这些方案是同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展开的面向市场的改革完全保持一致的。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接受市场投入的考验。1991年,这些国家价值720亿多美元的出口受益于普惠制待遇。自1976年起,普惠制优惠贸易平均年增长率(14.5%)大约是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总额增长(8.0%)的两倍。这些方案的改进将大幅度地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外部支助的水平。

非关税措施

64. 有许多非关税措施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是总协定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多纤维安排,对农产品的进口配额和可变征税、自愿出口限制协定和反倾销与反补贴税行动。

65. 根据多纤维安排,来自3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由于同一个或若干个进口的发达国家双边谈判达成的出口配额而受到限制。所涉及到的贸易大约为400亿美元。美国同30多个国家订立了双边的协定,涉及到美国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的80%。欧共同体同25个以上的国家订立了双边的协定。

66. 乌拉圭回合的提议包括在十年中逐步结束多纤维安排。全面结束多纤维安排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扩大出口的重要机会。根据估计,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可得益于多纤维安排的结束,其出口收入的增加可高达500亿美元。¹⁵ 这代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所产生的出口收入翻一番。

67. 贸发会议秘书处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妨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其他非关税措施之影响的研究。¹⁶ 这项研究中所确定的最严重的事例是出口到日本的海鲜产品;出口到欧共同体、日本和美国的糖;出口到美国的金枪鱼的钢铁制品;以及出口到欧共同体的农产品、消费电子产品、鞋类和钢铁产品。这项研究还估计了这些贸易限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损失。在以下产品上遭受的损失最大:出口到日本的海鲜和出口到欧共同体的钢铁制品和消费电子产品。

68. 正如研究报告所指出,这些结果必须加以限制,因为在几种产品上,由于贸易量本身较低,因此据估计的贸易限制所产生的损失也较低。引起关注的一些事例包括出口到日本的大米;出口到欧共同体和美国的奶制品;出口到美国的花生和棉花。毫无疑问还有其他事例。

结构调整

69. 发展中国家的改革进程将使其经济更加适合于鼓励国际相对优势的面向市场的措施。尽管这些改革受到了发达国家的鼓励和欢迎,但有可能引起进口竞争问题。极为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将必须调整其经济,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变革。这些调整可以导致产生一种效益模式,根据这种模式,就企业和地区而言,成本集中,而就消费者而言,效益就更加分散。这可能会引起保护主义压力。

70. 为了为来自改革的国家的出口提供公开和稳定的市场,必须减轻这些压力。然而制订全面和有效的调整援助方案的发达国家甚少。因此要求避免调整的政治压力很强烈。这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将为发达国家对展开经济改革的发展中国家的外部支助提供一种重要的内容。

透明度机制

71. 稳定和公开的世界市场是对正在改革的国家的外部支助的一种重要因素。国家透明度机制是放宽和确保进入市场的一种工具。这种机制从整个经济角度表明保护的成本和效益,从而有助于以知识为基础的贸易政策决策并促使公众更好地理解贸易政策主动行动。因此在所有国家和经济集团中对于这种体制应该加以鼓励和促进。透明度是反对狭隘利益的保护主义的一种重要武器。对于正在改革的国家也具有同样重要性的是,应该使在此期间遭受困难的那些群体了解到改革进程所产生的效益。否则,承受改革代价的那些群体就可能成为要求恢复原状的一种政治力量。

C. 国际贸易体制: 与市场进入安全有关的问题

72. 第八届贸发大会《卡塔赫纳承诺》第126段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提供一个公平、可靠、没有歧视和可以预测的国际贸易制度”。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比较弱小的贸易伙伴来说,市场进入安全具有关键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在明确和有效的多边规则和办法的基础上而不是在经济和贸易实力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贸易体制。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改革的国际支持应不可避免地包括进一步加强着重于规则的国际贸易体制和减少贸易冲突。贸易冲突是国际贸易体制中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产生特别不利影响的一种重要的不安全的起因。因此本章节中试图通过讨论传统的、新的和潜在的贸易冲突领域并通过审查其根源以及在乌拉圭回合和一些区域贸易安排中多边寻求的办法来叙述和解释市场进入安全的问题。¹⁷ 得到讨论的方面是农业、补贴、反倾销、知识产权和环境措施。竞争政策是这一方面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与竞争有关的问题将在下一节中单独叙述。

农业

73. 对农产品贸易运用多边规则和办法是通过总协定最初几年中开始的一种程序解决的。农业贸易问题,无论是否涉及国内支持、出口补贴、边境措施、国营贸易或健康和卫生的规章制度,已经成为贸易纠纷的主题。¹⁸

74.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草稿试图建立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应在农业部门中

允许运用市场力量和价格机制,但也应允许不扭曲贸易的农业补贴(“绿色栏目”)。关于健康和卫生规章的新的方法也应该用于减少保护主义行动和贸易冲突。

75. 区域贸易安排中关于农业贸易的规定也反映了缺乏明确的多边办法。例如,欧洲经济区(欧经区)协定采取的办法是,完全把农产品贸易排除在其办法之外,但规定定期审查农产品贸易的条件。根据这种审查,各方可以决定最终是否放宽这一方面的任何种类的壁垒。

76. 另一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则上规定农业贸易的广泛自由化,但共同的“三边”规定限于对农产品的国内支持和农业出口补贴。对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以及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作出了单独的双边承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每个国家将努力逐步实现非贸易扭曲的国内支持政策。

补贴

77. 由于贸易自由化导致经济关系的加强,因此补贴扭曲贸易的影响已经越来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更加重视确定反补贴措施的规则,这很可能反映了一些主要贸易国家的国内贸易立法的现实。东京回合“补贴法”中载有的明确的反补贴措施的规则和程序多于补贴的规则和程序,但这标志着各国第一次明确地试图将补贴的义务同采取反补贴措施的权利联系起来。补贴法(总协定的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没有参加)的缔约国对这种联系作出了不同的解释,1980年代执行补贴法并没有减缓补贴方面的紧张关系。

78. 在乌拉圭回合中,一项新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将更明确和有效地把补贴义务同采取反措施的权利联系在一起,从而成为制定规则的谈判的一项重大的实质性成果。此外,它包括了对不同的发展中国家采用的比较灵活的办法。

79. 欧经区协定趋向于采用“贸易影响”的办法,因为欧共体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给予的任何援助如果有利于某些企业或某些货物的生产而扭曲或有可能扭曲竞争,这被认为不符合协定,因为它影响到双方之间的贸易。然而对于一般规则也有例外情况。¹⁹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没有关于补贴的任何具体规则,相反它通过反补贴税程序集中叙述这些程序的贸易影响。通过一个特别的小组机构来确保反补贴税不致干扰贸易。然而加拿大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这种机构并不妨碍双方在总协定多边纠纷解决程序中提出与补贴有关的问题。²⁰ 另一方面,也适用于反倾销措施的双边小组的办法是在拟定更为详细的补贴和竞争政策规则之前采用的一

种临时措施。

反倾销

80. 各国在承认反倾销税正在被用来干扰和限制贸易的同时,通过1967年反倾销法的谈判,在东京回合(1979年)的再次谈判中以及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努力制定比总协定第6条的规定更为确切和严格的办法。所有这些试图的目的是提高可预测性并减少运用反倾销税的任意性。

81. 反倾销措施在许多情况下是单方面和有选择性地采取的,已经成为对具有竞争力的出口者进行贸易干扰的一种比较容易采用的手段。这种措施特别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近进入市场者产生了特别的问题。

82. 执行《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的规定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反倾销措施的普遍或系统性的方面及其与面向市场的竞争政策的关系将仍然需要在竞争规则多边化的背景下加以考虑,²¹ 这些竞争规则中也载有足够的关于“不公正贸易惯例”的办法。

83. 加拿大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规定,两国政府将共同努力制订一种新的办法,调节倾销和补贴问题,此办法最迟将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第7年年底生效。这种办法的目的是避免采取边境补救措施。在此以前,双方将双边审查现有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和规则的任何修改,使之符合总协定。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地方法院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最后命令的司法审查被一个两国小组取而代之。小组的裁决具有拘束力,将不会由各方根据其国内司法审查程序加以审查。这种独特的小组审查程序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得到保留并予以加强。

84. 欧经区协定中没有关于其成员国之间反倾销措施的任何特殊规定。然而这些问题可以属于欧经区协定竞争规则的范围。

知识产权

85. 各国知识财产体制之间的差别以及各国实施这种体制的严格性所产生的贸易影响已经越来越明显,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制成品贸易。第一个问题是仿制品,这促使各国在东京回合期间试图谈判达成一项仿制品法,但未获成功。国家一级对药品、软件、集成电路等商品缺乏足够的保护,其所带来的贸易影响导致产生了一系列贸易紧张关系,在有些情况下导致产生了报复。实际上美国的

立法的修改便利对据认为单方面不尊重这些权利的国家采取这种报复(所谓“特殊301”案件)。在乌拉圭回合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谈判第一次旨在将知识产权同多边贸易权利和义务联系起来,以此作为国际贸易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保护协定草案倾向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最低限度的实质性标准和准则,特别是通过所有国家运用有关国际文书加以保护。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原先不存在保护的部门,规定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些新的多边规则是否实际上建立在坚定的国际协商一致基础上,这将在执行过程中得到检验。

86.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要求成员国“根据国家待遇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并“有效地实施这些权利,制止在国内和在边界的侵权行为”。在欧经区协定中,对包括工业和商业财产在内的知识财产提供保护的条件是,这种保护不至于构成一种任意歧视或成为成员国之间改头换面的贸易限制。

环境措施

87.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是另一个新的领域,在此方面,贸易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增长。²²基本上出现了三种紧张局面:(a) 进口货物被判断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b) 对按照据认为以破坏世界环境的方法制造的进口品采取措施;以及(c) 保持较低环境标准的国家被认为“污染避风港”,向设在那里的制造商提供相当于出口补贴的帮助。尽管人们承认,现有的总协定规则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但乌拉圭回合没有讨论这些问题。在起源于环境问题的贸易冲突开始扩散之前,似乎迫切需要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这一方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指导原则,特别是关于环境、贸易和发展的原则(原则11和12)是否得到执行。

88. 在欧经区协定中,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在环境方面的合作是根据有关四项自由(货物、服务、资本、人员)的横向规定展开的。其主要目标维护、保护和提高环境的质量,推动保护人的健康,并确保谨慎和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承认越来越重要的是确保贸易规则符合国内和国际环境目标。该协定允许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来保护环境,即使这些步骤同其贸易义务发生冲突,但只要这些步骤不涉及到不必要的歧视或实行改头换面的贸易限制。

涌现的问题

89. 由各国组成但没有一个世界政府的国际经济制度需要进行认真的努力来

创造并保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和程序,即为协调和正在扩大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定“公共法律和秩序”。在一个国家里,一种“公共消费品”是由国家政府提供的。²³从历史上来说,经验表明,这种“公共消费品”在国际经济中总是生产不足。²⁴当然有时在长时间内,一个强国的经济霸权促进了这项工作。然而在当今世界经济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将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来通过国际机构扩大这种“公共消费品”的供应,否则包括贸易冲突在内的经济冲突就会上升。在当今世界上,经济冲突当然有许多潜在的根源,例如宏观经济政策的差别、消费方式的差别、技术竞争等。随之发生的贸易冲突将对所有国家产生不利的影响,而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例如贸易冲突可以如何特别不利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²⁵

90. 为了解决贸易冲突,需要在总协定范围内外采取具体的办法和行动。贸发会议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将完全符合其职责和职权,例如政策分析、查明问题、旨在更好地理解贸易冲突之原因及其有效的解决办法的协商一致意见,包括《卡塔赫纳承诺》第52段中具体表明的预报设想。这项工作将有别于总协定的主要着重于规则的法律活动及其纠纷解决机制,并实际上可以有效地对纠纷解决机制加以补充。其着重点将是在非谈判的背景下深入审议这一方面的各种问题和事态发展并建立协商一致意见。另一方面,这些活动将同联合国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旨在防止冲突的新的办法保持一致。为了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理事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来制定预报设想和旨在提高经济安全的其他适当的建议。

D. 竞争政策

91. 确保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结构是贸易政策改革获得成功的关键。这一方面的外部支助是十分重要的。

92. 发展中国家目前展开的经济改革,包括贸易自由化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竞争影响,因为如果改革进程不包括建立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鼓励对于垄断生产者就不会行之有效。例如,国营企业私营化作为发展中国家最近经济改革中普遍设想的一项措施,如果不采取具体的竞争政策措施,这种私营化就只可能产生私营垄断或主宰市场权力的地位以及随后利用这种地位的现象。

93. 此外,跨界或对外贸易壁垒的逐步减少显示了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的私营壁垒的重要性,例如减少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同样,迅速或突然的贸易自由化可能会增强进口竞争,以至于国内企业的生存会受到威胁。相同地,在发

展中国家采用自由外国直接投资的体制可能会吸引外国企业的强烈竞争,从而动摇较弱小的当地生产设施。这些发展动态有可能减少国内市场上的竞争,而不是加强这种竞争。

94. 相对地方供应商而言,在发展中国家开业的外国企业可能是资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因此对于开展经济改革的国家来说,至关紧要的是按照均已实施竞争立法并建立了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的发达国家的政策采用认真的竞争政策。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了竞争法律,²⁶这正是《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²⁷(限制性商业惯例原则和规则)所要求的,而几个其他发展中国家正在考虑通过这种法律。同样,毫不奇怪,正在展开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的许多原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高度意识到竞争政策的重要性,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有关的立法并建立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管制机构。

95. 这一方面的外部资助是极为重要的。贸发会议正在按照《原则和规则》中的规定通过其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技术援助、咨询和训练服务来协助这些努力;拟订管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典范法律;推动在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范围内交流资料和磋商程序。竞争方面的技术合作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因此贸发会议应该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个别国家和区域国家集团共同努力,并对这种努力加以鼓励。具有这方面经验的国家的资助和实质性专业知识是对这些努力的重要投入。

96. 然而应该指出,制定国内竞争政策、通过国家竞争立法和建立限制性商业惯例机构是管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重要步骤,而在多边一级应该采取有效的行动,以便在对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国家管辖权的案件运用国家立法方面产生协调的关系,促进解决产生于国外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所引起的争端,并发展对竞争和国际贸易这两者的共同理解和原则。

97. 最近几年里,竞争问题已经成为贸易讨论的焦点,例如在美国和日本进行的结构障碍倡议会谈中。在有些国家的销售垄断以及范围广泛的国家里通讯和运输工业私营垄断企业的采购惯例方面也出现了竞争问题。禁止“倾销”的贸易规则和关于掠夺性定价的国家竞争规则之间保持一致也成了一个问题。因为利用不同方法的这两种完全分割的管理制度运用于同一现象,而只有当跨界贸易中出现这种现象时才实行比较严格的反倾销制度。

98. 贸易和竞争政策之间需要提高一致性的另一个方面是出口和国际卡特尔。制定了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的国家通常不管出口卡特尔对进口贸易或外国国内市场的不利影响,有时对此规定了具体的法定例外。但正如《原则和规则》中一

致同意的那样,针对第三市场的出口卡特尔对发展中国家及其贸易可能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通常它们导致对进口支付的价格的提高,扼杀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能力和市场进入,恶化它们的贸易条件并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技术能力。这些事态发展只能抵销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改革中取得的收益。此外,出口卡特尔往往导致产生反补贴的进口卡特尔,从而有可能在这一方面引起冲突。

99. 在限制性商业惯例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两者之间,特别是在通过独家经营的市场分配、知识产权的耗尽、并行进口以及信息学行业版权保护的方面等方面产生了权利的保护和自由贸易以及竞争之间平衡的问题。有时人们试图区分某项权利的存在和权利行使的问题,但对于这种区分还需要加以澄清。

100. 决策者以各种方式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反应。例如在美国,司法部最近发表了一项政策声明,重新扩大了司法部对在满足某些条件下海外对美国出口加以限制的行为采取反托拉斯行动的可能性。²⁸

101. 对于较小的贸易伙伴,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以多边原则和办法形式提供的外部支助远比单方面行动好得多。负责竞争问题总董事会的欧洲专员利昂·布里顿爵士以个人身份讲话时建议,²⁹ 对于总协定的规则应加以审查,查明它们如何运用于竞争政策,制定最低限度的规则和执行标准,因为这将考虑到越来越倾向于全球性执行竞争政策的背景,按照《哈瓦那宪章》中所设想的那样确保国际贸易体制的继续发展并防止国内竞争政策(或不存在或不执行这种政策)扭曲贸易。

102. 加强贸易体制和竞争体制之间的关系将给这两种体制带来一些好处。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它不仅能够更好地应付“国内”、非关税和/或私营企业对贸易的壁垒,从而反映全球竞争的现实并为各国的企业确保一个“公平竞争的场所”,而且它还有可能借用竞争的概念和哲学,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拟订旨在减少保护主义行为的均衡和公平的规则。

103. 与此相反,竞争机制可得益于通过采用包括运用总协定的最惠国等基本原则在内的多边准则和利用总协定纠纷解决机制而与贸易建立的联系,在国家一级,竞争方面的考虑可以在政府政策中得到较高的地位和优先。各国的竞争主管当局也将能更好地进行合作和提供咨询;从海外获得资料;避免并行或治外法权行使所产生的紧张局面,在若干个政府当局对某项交易都感兴趣的越来越频繁的案件中分配管辖权;协调解决有关案件;并强制执行对海外企业作出的决定。

104. 《原则和规则》E节第4条规定,各国如果发现某种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具有不利影响,应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设法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和(或)控制这种惯例的使用。充分执行

《规则和规则》中的规定是拟定旨在将竞争与贸易联系起来的强化的多边规则的一项重要步骤。

105. 为了为这一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奠定基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不妨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探讨性地讨论是否应该以及如何特别是利用《原则和规则》所规定的磋商机制逐步加强多边合作,促进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其目的是试图确定竞争法中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并更加集中于注意和改进这些方面。

E. 技术转让

106. 技术能力的积累和贸易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连的。贸易自由化提高了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获得技术的机会。提高技术掌握的程度是国内努力和外部来源的成果,这提高了生产力并促进了国际竞争力和出口,因此是维持发展中国家持续的贸易改革、结构性经济调整和长期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

技术转让和国内技术能力之间的相互作用

107. 加强国内技术能力确实可以比较积极地推动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发展,但一些转让国和受让国以及国际社会还可以采取一些其他行动,来改进外来技术和地方有效地部署和吸收技术的能力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这就是将国家技术能力的建立同确保进口技术的地方化的措施适当地结合起来,而这种地方化被称为“技术能动力”³⁰ 这是一种促进能动的相对优势的源泉。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比较有效地取得技术:(1) 如果外国直接投资的来源和转让技术的其他渠道得到了扩大;(2) 如果接受技术的公司和政府比较熟悉促进技术转让的各种法律文件的优缺点;以及(3) 如果企业和政府在从国外取得技术的过程中比较熟练和擅长于寻求、评估、选择和谈判最佳条件。

108. 应该鼓励外来资金来源将一些资金投入与技术有关的风险资本项目。外国附属公司可以加强国内和国际企业之间的学习联系,最显著的是事例可能是从分包和其他供应安排所取得的技术知识自下而上流动。外国拥有的企业可以通过各级的训练方案作出贡献,这种好处可以通过工人的更换遍及整个经济。由于一些多国公司正开始在受让国家里展开有选择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因此应该寻求方法鼓励和加强这种趋势。应该鼓励地方企业从与外国企业的短期“交流”发展到更为持久和

富有成果的(相对技术学习而言)“关系”地位。

109. 在制定实现地方能力和外来技术之间最佳关系的战略时,最重要的考虑是受让国的技术先进的程度。令人遗憾的是,从新兴工业化国家到最不发达国家,人们对其从国外吸引和有效地吸收技术的国内能力建立和方法的了解越来越少。

110. 对所需知识和理解的清查逐步表明,当我们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审视到最不发达国家时,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存在差别、差距和鸿沟。因此现在极为迫切需要更多地了解外来和国内努力可以如何提高世界上技术层次较低的国家的技术能力。

111. 此外,外国直接投资仅仅有可能成为一种技术来源。一些外国直接投资实际上缺乏技术内容,而有些外国直接投资包含了大量的具体和非具体的技术。人们尚未充分了解,外国直接投资的技术成分是否受到最近自由化和私营化进展的积极影响。

知识产权

112. 各国越来越认识到技术是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源泉,因而对法律环境和知识财产保护(产权保护)更为敏感。但由于研究和发展、技术变革的速度、成文和默认为的知识的相对重要性以及生产者与使用者之间关系的类型等各种因素各有不同,因此产权保护个部门并不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也不产生同样的效果。按照知识财产的特定类型、所涉及的部门以及运用产权保护的国家的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程度,知识财产、投资和技术流动之间的联系各有不同。

113. 这表明有必要深入地进行部门和国别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产权)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立之间的关系。此外,知识财产的作用应该考虑到各种产权(例如,专利、商标、效用模型等)。经验表明,在这些法律文件方面,以及在必要时,在规定知识财产保护的各种情况方面进行试验有很大的余地。在这一方面,审查发达国家在利用和管理新的知识保护的机制方面的实际经验及其对技术发展的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可能具有特别重要性。另外,在比较自由和开放的世界经济的新的气氛中,需要进行研究,为发展中国家产权的政策确定适当的政策选择和文件(见前面第85-86段中的讨论)。这些研究可以为就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立的国际合作构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铺平道路。

以市场为依据的价格鼓励

114. 转让国的政策可以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为此目的，值得注意的一种国际支助的机制是采用旨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具体和关键的技术的以市场为依据的价格鼓励措施。干预将采用“价格楔体”的形式，将供求价格同在发展中国家出售特定技术时采用的市场价格分割开来。这一种方面的另一种形式可以通过对发展中国家购买的技术支付使用权来提供资助。相对援助技术转让的其他方法而言，价格楔体的办法可望具有几种好处。由于内含的补贴与技术的销售情况有关，因此只有有效的技术才能得到鼓励。此外，这种措施将增加对技术交流的需求，还可为供应者提高这种交流的获利性。因此发达国家的企业将得到新的鼓励，来发展比较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特别是农业、保健、小型工业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主要重点在于技术本身，它将向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机会和动力，使之更为了解与技术有关的项目并更敏感地认识到技术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15. 这种设想是以市场为依据的价格机制单独采用或与其他援助措施一起采用时是否可以导致产生有效的减让援助。这种设想试图象非常成功的普惠制安排对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流动那样对待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流动。这种新的主动行动需要在理论方面进行一些调查，随后对执行的实际方面进行审查。如果有希望获得成功，这种方案可以在有限的试验基础上采用。可以考虑的举例性说明清单将包括食物和营养技术、与健康有关的技术和环境无害技术。理事会不妨决定对以市场为依据的价格机制进行调查，以此协助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战略联合

116. 政策主动行动可以得到扩大的另一个方面是如何促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的战略联合。许多研究和发展项目成本极为昂贵，而且需要多学科的人类专业和能力。这说明了合作采用战略联合形式的越来越明显的趋势的原因。³¹

117. 人们根本不了解的问题是，这种战略联合可能会给其所产生的新的技术的普遍供应情况带来何种后果。首先人们担心，如果新的技术通过商业渠道出售，技术市场就可能由于受到垄断而被扭曲。第二，研究和发展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多学科的性质鼓励所有联合体展开基本的研究：因此有人担心，这种趋势将减少作为公共消费品提供的科学知识的流动。第三，最糟糕的结果是，技术可能被封闭在联合体内。

118. 战略联合体的兴盛是一种比较新的现象。人们现在很少了解这种联合体随之产生的对获得新技术之机会的影响。理事会不妨探讨以下问题：(1) 这些新的合作结构将对新技术的诞生产生何种影响；(2) 其将给这些新技术的普遍供应情况带来何种后果；(3) 何种合理的改善措施比较合适；以及(4) 转让国企业在与发展中国家实体展开有利的技术转让合作中发挥何种作用？

技术排斥

119. 发展中国家在其技术能力或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各有不同，过去的趋势表明，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正在扩大。由于新兴技术越来越影响到世界贸易的数量、构成和方向，无法获得并成功地吸收这些新技术的国家将发现它们正在逐步脱离全球经济。必须承认，尖端技术不仅主宰外来的新工艺和新产品，而且还渗透传统的经济活动。因此依赖廉价劳力的相对优势不再能够避免国际竞争。

120. 最不发达国家最有可能受到随之产生的技术排斥。自1980年代初债务危机之时起，传统的技术转让道路——外国直接投资实际上已经对这些国家关闭。由于各国越来越倾向于在拥有充分的技术基础的地区进行投资，因此外国直接投资进一步萧条。技术流动的数据证实了这种状况的严重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本货物进口从60亿美元下降到50亿美元，如果按实际价格计算，这种下降将更为明显。80年代结束时，外国直接投资从1980年的3亿美元下降到2亿美元。³² 非洲是有可能遭到技术排斥的国家最多的地区。1980年代，向非石油生产的次撒哈拉发展中国家输送的外国直接投资从未达到5亿美元。从1982年至1988年，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储存实际上已经缩小。³³

121. 如果企业和主要区域贸易集团之间的战略联合体将没有参加合作安排的那些企业排斥在外，那么获得技术的机会就可能受到进一步的限制。此外，由于通讯网的建立，有可能将非成员国排除在非常丰富的资料来源之外。

122. 人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在收入非常低和技术基础发展不足的国家里就地选择与技术有关的项目的标准，并了解如何可以说服外来资源积极地参与。关于后者，可以采用以市场为依据的价格鼓励措施(以上已经讨论过)，以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理事会不妨对最不发达国家为了提高其技术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在这种努力中利用外来技术来源的方式进行系统的调查。

F. 政策改革和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的最近趋势和发展中国家的政策

123. 活跃的投资情况是贸易政策改革获得长期成功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试图吸引直接的外国投资,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使其工业化并发展其出口能力。

124. 然而外国直接投资的最近上升仿效了传统的模式,甚至更加集中于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在1980年代的比例从25%下降到17%。在发展中国家里,外国直接投资的上升集中于最活跃的东南亚市场,然而在改革方案最彻底的地区--拉丁美洲和非洲,多数国家保持不变(见附件,表1),然而最近几年里,一些中小型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同样,在一些较小但收入很高的国家里,外国直接投资在其总投资中所占的份额较高,超过20%,但外国投资者对于在开展彻底改革的国家的制造业进行新的投资方面仍然持谨慎态度。因此一个主要问题仍然是,包括较小和收入较低的国家在内的范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或者外国直接投资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直接推动调整过程。

125. 外国直接投资一旦发挥重要作用,就往往极大地推动出口发展。国际企业战备的改编和投资企业类型的多样化也可以推动提高灵活性和出口方向。

126. 这些新的趋势表明,发展中国家拥有新的机会,可以取得外国直接投资。然而投资者本国和投资所在国的政策需要得到增强,以便促进和加强这种新近涌现的趋势。另一方面,新型的投资者在重新确定发展中国家的生产之前,或在展开合资企业或分包协定之前,往往需要后勤支持、资料和积极的金融及财政鼓励与保障。

127. 另一方面,投资所在国可以改善其政策,从而加强其国内企业适合于作为外国投资者之伙伴的能力。是否存在积极有效的材料、部件或服务的国内供应商,这也已经成为确定外国投资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准。为此目的提供的政府援助可以行使多样化。包括财政和金融措施、咨询、联系和有关服务,以及为中小国家制订特别支助方案。此外,一些《成功国家》的政府在与外国政府进行谈判争取其国家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所在国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们还与其企业联合起来,谈判和支持其主动行动以及与外国投资伙伴的谈判。

128. 中小型国家政府还可以扩大这种努力,争取使外国投资者的类型和来源多

样化，使之更适合于其投资项目的类型和规模。

外国直接投资本国的政策

129. 一些主要的外国直接投资本国历来让其大型跨国公司自行展开外国直接投资，而只是仅仅为外向型外国直接投资提供一个宽松的范围，最终谈判达成一些双边投资保护和保障协定，以保护其跨国公司，使其在国外免遭国有化和有关的政治风险。³⁴ 这种协定往往伴随着双重征税协定。

130. 然而其他一些国家采取了具体措施也来促进外国投资，其中包括提供后勤和信息服务，对确定投资项目和对相应的伙伴的支持；对考察、项目筹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的资助以及创办支助；³⁵ 提供长期金融和资本资金；采取有利于在国外投资的企业特殊征税措施；为外国投资中的政治风险保险的国家方案以及为基本货物出口提供的出口信贷和保障。

131. 有些国家方案注重于发展中国家，而其他方案往往普遍适用。但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以便使这些方案的规定不至于隐含或明显地不利于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或提高这些投资的成本。例如，这些国家的风险保障方案没有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的投资资金保障，或者对某些债务国的中长期贷款规定非常严格的最高限额。其他方案规定了投资保障的条件是缔结双边投资保障协定或其他要求。有些国家的国内征税法不允许投资补贴，也不允许附属公司用以后获得的利润来补偿创办时期的损失。如果外国直接投资源籍国对其岁入征税，就可能抵消发展中国家给予先驱工业的征税减让的效果。实际事例表明，可行的做法是商定在被投资所在国和投资者本国对初期创办阶段有效地应用这种鼓励措施。³⁶

从投资保护到投资合作

132. 国际投资关系的重点正在逐步从传统的投资保护和保障协定转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有效的投资合作。欧共体--非加太洛美公约就是具体的事例，它明确规定促进投资和工业合作，从而导致建立了有利于非加太国家的工业发展中心。在欧共体与东盟、安第斯集团、中美洲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等各种发展中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的个别发展中国家缔结的几项双边协定中，投资和工业合作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³⁷

133. 另一个事例是日本与东盟的长期投资和工业合作，其中包括对东盟大型工

业投资项目的大量财政资助以及在东京建立一个东盟促进贸易、投资和旅游中心。1980年代中期,发起了一项补充性的新型亚洲工业发展计划,以支持东盟和日本政府共同合作促进工业发展。计划包括技术合作、财政援助、投资促进以及推动东盟工业产品输入日本。每一个东盟国家的国家和部门方案都主要着重于出口工业的发展,包括发展新的工业发展和出口加工区。³⁸

134. 朝着积极的投资和工业合作方向的这种变化应该得到进一步的鼓励。然而经验表明,为了行之有效,这种双边合作协定应包括关于实际实施其目标的相应的财政规定。

135. 最后,各种国际组织和多边发展金融机构也极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中的投资、合资企业和工业合作及其出口方向。生产性投资得到了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资金的专门支持。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其他方案也提供了投资贷款。多边投资保障机构主要保障大型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免遭政治风险。上述机构以及其他几个多边组织提供了关于外国投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安排了与跨国公司的谈判以及预期的投资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136. 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最大的努力并在有些情况下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但发展中国家的深入政策改革和广泛的国际和双边支助活动都无法扭转外国投资集中于发达国家、少数高度活跃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处于转变时期的国家这一趋势。因此这些改革和活动不足于促进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发展。看来需要采取更多具体的政策主动行动,包括投资者本国和投资所在国投资促进机构针对特定的潜在投资集团、部门和投资所在国企业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以便确保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和出口发展产生更为广泛的影响。

G. 技术合作的作用³⁹

137. 第八届贸发大会商定,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加强其在贸易领域内的技术合作活动,目的是加强国家贸易和发展的能力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体制。这种活动应包括贸易政策改革(见《卡塔赫纳承诺》第163段)。

138.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可以对正在展开改革的国家作出重要的贡献。这种合作可以有助于制定和实施政策改革和监督其对包括出口在内的经济情况的影响。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关于经济结构、工业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与世界经济联系的信息基础。技术合作可以有助于建立信息基础、分析储存的资料并确定相互竞争的一揽子政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技术合作的另一个作用是向应付外部

经济环境的政府提供援助。例如,双边和多边谈判可能在确保和放宽进入包括外国资本市场在内的外国市场的机会方面具有重要性。在处理细节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可能是适宜的,包括贸易伙伴的贸易法的实施(例如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以及关于国际贷款契约的谈判等问题。最后,技术合作还可以导致产生信息的双向流动。例如,普惠制项目可以为研究工作提供鼓励、设想和数据,从而促进方案的改进并促使普惠制方面向市场的贸易政策改革联系起来。

附件
表 1

展开全面持久改革方案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贸易情况：对外贸易

区域/国家	改革的年代	出口总额		在世界出口中的比例		在国家出口的比例		制成品出口		世界市场比例		进出口	
		1980-90	1985-90	1980=100	1990	1980	1985	1985	1990	1980=100	1990	1980-90	1985-90
拉丁美洲/加勒比		4.8	5.6	85	78	27	43	51	149	114	0.0	6.2	
玻利维亚	1985	0.1	0.9	67	52	3	0	5	INS	INS	-2.2	-6.4	
智利	1975/76	3.7	4.7	85	108	9	7	9	55	98	0.9	19.9	
哥斯达黎加	1983/84	2.5	4.2	94	82	28	22	24	68	52	0.9	8.0	
牙买加	1985	2.0	2.1	59	84	6	14	15	INS	INS	0.5	-0.6	
墨西哥	1985	5.2	-1.4	163	102	12	27	44	331	282	2.2	6.5	
乌拉圭	1983	3.9	7.5	83	95	38	35	39	69	12	-2.4	10.7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0.8	4.8	68	43	4	7	15 c	97	116	-2.9	2.4	
科特迪瓦	1984	1.3	1.8	93	51	9 a	11	11	95	46	-2.9	-0.3	
加纳	1986	-0.6	6.8	59	47	3	1	3 b	INS	INS	1.1	6.3	
几内亚 c	1985	6.5	7.4	136	111	0	0	0 b	0	0	2.9	3.9	
尼日利亚	1986	-2.4	4.2	54	32	0	1	1	INS	INS	-10.3	-8.3	
塞内加尔	1985	4.9	1.5	112	92	18	24	23	132	90	3.7	6.8	
地中海国家													
摩洛哥	1983	5.8	8.5	93	104	24	40	52	93	104	3.6	6.0	
土耳其	1984	11.0	-3.5	282	262	27	61	68	572	496	7.3	3.7	
东亚和东南亚发展中国家													
印度尼西亚	1985/88	3.3	6.3	88	69	2	11	35	6.3	11.6	
斯里兰卡	1978/79	7.7	4.2	124	107	13	18	25	114	265	0.5	0.8	
发展中国家总额		4.5	9.9	85	78	22	38	54	133	147	5.0	9.2	
世界		4.1	5.6	100	100	53	59	70	100	100	4.6	6.7	

INS= 百分比微不足道

a. 1981

b. 不算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607组(钻石)

c. 伙伴国家报告

表 2

选定的展开全面改革方案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情况：生产和投资

区域/国家	国内生产总值 每年实际增长百分比		每年制成品增值百分比		国内投资总值 每年实际增长百分比	
	1990	1985-1990	1980-90	1985-90	1980-90	1985-90
拉丁美洲/加勒比	1.6	1.8	1.7	...	-2.0	...
玻利维亚	0.1	0.9	-1.3	3.3	-11.1	3.4
智利	2.8	6.1	-10.6	...	0.5	12.9
哥斯达黎加	2.5	4.6	2.2	4.3	2.7	4.8
牙买加	2.0	4.1	2.8	4.3	5.1	11.8
墨西哥	1.6	1.3	1.9	2.6	-3.7	3.6
乌拉圭	0.2	3.4	-1.1	4.0	-9.4	0.8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2.1	2.7	3.1	...	-4.3	...
科特迪瓦	0.5	-0.7	-0.7	-1.8	-8.1	-9.6
加纳	2.2	4.6	0.8	2.6	6.8	15.6
尼日利亚	0.8	3.7	1.8	4.2	-9.4	-0.4
塞内加尔	3.1	3.3	5.4	5.1	8.2	8.9
地中海+亚洲国家	3.3	6.3	11.8	10.7	7.2	5.1
印度尼西亚	3.6	3.9	3.8	3.1	3.6	3.9
摩洛哥	4.2	3.2	6.2	6.7	0.3	2.8
土耳其	5.3	5.9	7.1	6.4	2.7	1.5
东亚、东南亚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	7.8	9.1	12.4	...	10.6	...
发展中国家总额	3.2	3.6	6.0	...	2.3	...
世界	3.2	3.6	4.0	...	3.8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3

非洲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制造部门情况分布
(1970-1989)

	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 中的比例 (1980-1989)	制造部门1980年代相对 1970年代的增长
增加	44	39
减少	26	61
不变	<u>29</u>	<u>0</u>
总计	100	100
总数	34	23

资料来源：参照贸发会议，《1991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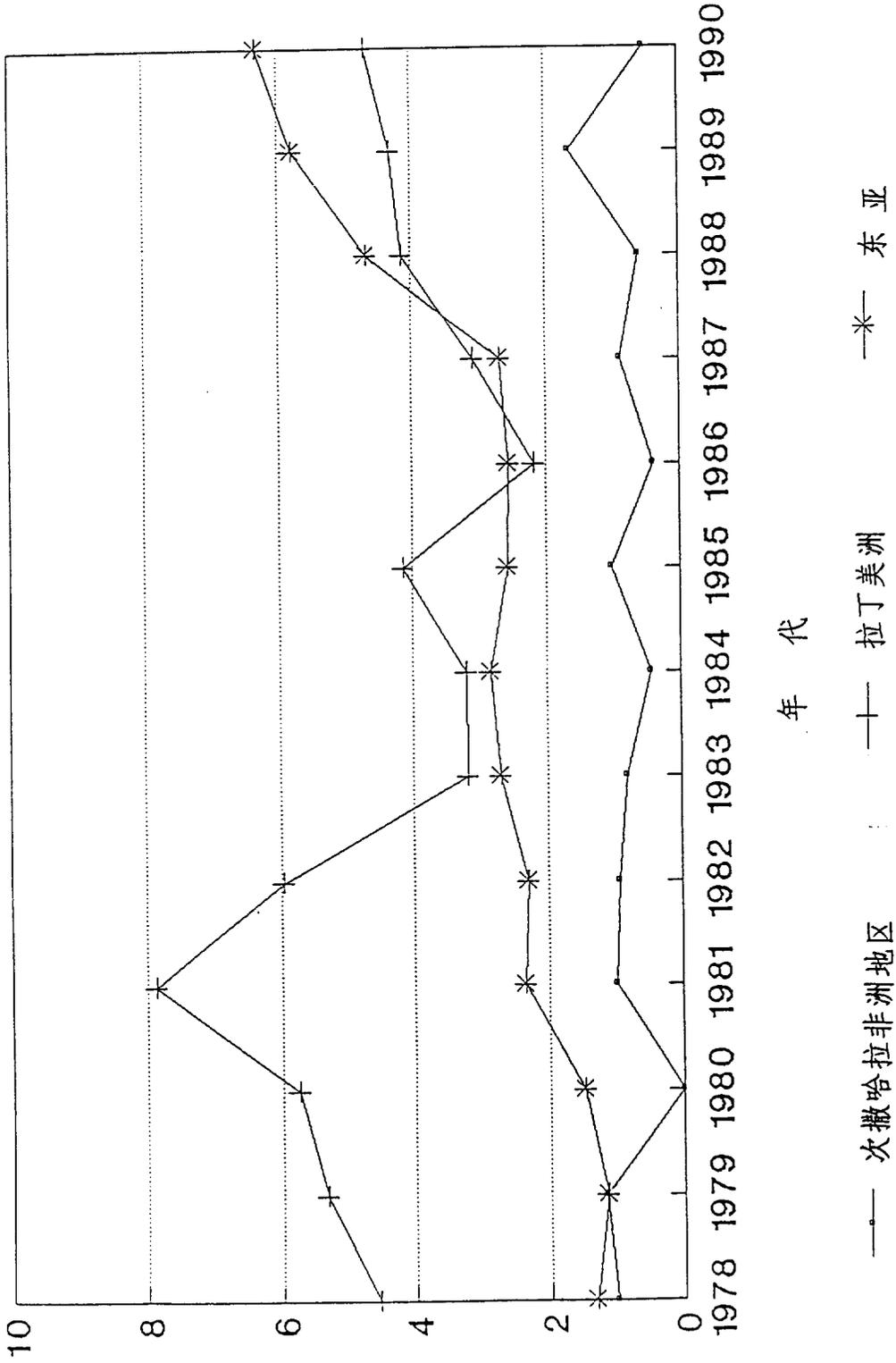
表 4

各发展中国家集团进口量年均增长率(1970-1991)

国家集团	1970-80 (1)	1980-91 (2)	Difference (2) - (1)
美洲	5.1	-1.6	-6.7
北非	8.8	-1.8	-10.6
非洲其他地区	6.3	-2.8	-9.1
西亚	16.3	-1.9	-18.2
南亚和东南亚	7.6	9.8	2.2
所有发展中国家	<u>7.8</u>	<u>3.9</u>	<u>-3.9</u>
其中：最不发达国家	3.1	1.4	-1.7
负债严重国家	7.0	-1.3	-8.31

资料来源：参照贸发会议《1991年国际贸易和发展手册》，表2.2。

图 1
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东亚的外国直接投资
(以百万不变价值美元计)



资料来源：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92年12月和7月。

XX XX XX XX XX

注

¹ 见“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B/WG/4/2)；“提高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潜力的部门之竞争力的措施和鼓励：证明和经验教训”，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UNCTAD/ITP/90)。

² 更详细的资料，见贸发会议，《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投资和经济状况》，ITP/30(1990)。

³ 变革的程度，见贸发会议《1991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和《1992年贸易和发展报告》。

⁴ 另见贸发会议，《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见前引书。

⁵ See F. Bourguignon and C. Morrisson, Adjustment and Equ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Paris, 1992.

⁶ 智利和斯里兰卡没有包括在抽样调查的14个国家中，它们在1970年代就发起了改革方案。

⁷ 即墨西哥17个百分点，摩洛哥12个百分点。

⁸ A.R. Khan,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xperiences, World Employment Programme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31(December 1991), ILO, Geneva.

⁹ 见贸发会议，《1992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和贸发会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潜力的部门之竞争力的措施和鼓励：证明和经验教训》，见前引书。

¹⁰ 例如见贸发会议，“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投资和经济状况”，见前引书。

¹¹ 另见贸发会议，《1992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D.7。

¹² 仅仅这项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就可以使所有经合组织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价值翻一番。这项估计以及同经合组织官方发展援助的比较载于经合组织《1992年发展合作》第18页。世界银行估计，如果将所有贸易壁垒放宽50%，就可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将其对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美国的出口增加500亿美元。世界银行，《1992年全球经济展望和发展中国家》。

¹³ 本文将非常简要地叙述这些问题。更为详细的情况，见“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

易机会”，TD/B/WG.4/2,1992年10月。

¹⁴ 关税逐级上升系指关税与加工水平成正比。因此原材料可免税入关或被征收低关税；半制成品和中间构成部分及材料被征收中等关税；最高关税适用于制成品。

¹⁵ 这系指估计的出口收入的增加并包括配额租金的损失。见W.Cline 1990年,见前引书。

¹⁶ 对于这一问题的调查载于贸发会议,“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非关税措施的成本和后果”(TD/B/1284),1990年12月26日。

¹⁷ 本文件是于1992年12月初完成的,它参照了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草稿。

¹⁸ 例如,自1948年起提交总协定及其机构的纠纷解决案件中将近一半涉及到农产品。自1987年起,农业纠纷的比例显著增加,见总协定新闻简报,第1543号,1992年6月3日,第9页。

¹⁹ 例如对于生活水平低或失业严重的地区的援助;对于某个成员国的严重经济动乱的补救措施;促进发展某些经济活动或领域,只要这种援助不对共同关心的贸易条件产生不利的影响。

²⁰ 在1989-1992年期间,加拿大或美国向总协定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理事会或委员会提出了4起与补贴有关的纠纷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猪肉、玉米、软木和锰等产品。

²¹ 另见以下D节:“竞争政策”。

²² 例如,总协定关于美国限制进口墨西哥金枪鱼的纠纷解决案件以及东盟国家提交总协定的关于奥地利要求的热带木和木制品的强制性标签的最近案件。

²³ “公共消费品”是一种货物和服务,排除其消费者是不可能的,一个消费机构或单位的消费并不会耗尽对其他部门的供应。

²⁴ See C.P.Kindleberger,“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merican Economic Review,March 1986。

²⁵ C.Peterson,Trade conflicts and resolution methodologies,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92。

²⁶ 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加蓬、肯尼亚、印度、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委内瑞拉。

²⁷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是大会199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见TD/RBP/CONF.10/Rev.1)。

²⁸ See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ess Release, No. 92-117 of 3 April 1992.

²⁹ See “Brittan urges role for GATT in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Financial Times, 3 February 1992, and “EC Commissioner urges examination of global antitrust rules”, Antitrust and Trade Regulation Report, Vol. 62, 19 March 1992, p. 357.

³⁰ 第八届贸发大会：贸发会议秘书处向贸发大会提交的分析报告(TD/358), 1992年。

³¹ See L. K. Mytelka, Strategic Partnerships: States, Firms and Internatynal Competition (London: Pinters, 1991).

³² 见贸发会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资料手册》，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F90.II. D.I, 1990年9月。

³³ 第八届贸发大会，见前引书。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流动的更为全面的叙述，见贸发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发展：对主要政策问题的评估”——贸发会议秘书处与L. K. Mytelka 合作编写的报告(UNCTAD/ITP/TEC/12), 1990年8月。

³⁴ 见(双边投资条约)(ST/CTC/65)，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纽约，1988年，以及(双边投资条约，1959--1991年)((ST/CTC/138)，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国际商会，联合国，纽约，1992年。

³⁵ See Therese J. Belot and Dale R. Weigel, “Programs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o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Number 155,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1991.

³⁶ See Dr. O. Hobler “Steuer als Hindernis” (Taxes as an obstacle to Foreign Investments), in Industrie, 5.9.1990, Vienna, Austria; and Dkfm. Dr. J. Schram, “Garantiert im Ansland” (Guaranteed if investing abroad), in Industrie, 4.7.1990; and Helene Deval “Les investissements prives et publics en Afrique” in Marches Tropicaux p. 2203, 21.7.89.

³⁷ 一个试验方案“欧共体国际投资伙伴”特别规定共同资助一些欧洲公司合资企业的筹备和发起，这些公司的地方公司属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特定双边金融合作协定的范围。

³⁸ See “Japan stabilisert Einflusszuone in Asia” (Japan stabilizes zone of influence in Asia) in Nachrichten fur den Aussenhandel,

16.5 .1991.

³⁹ 另见“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特别是贸易和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XX XX XX XX XX